

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83执恢900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河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法定代表人：苑智勇，

委托代理人：刘志伟，

被执行人：崔天久，

身份证号码：1

被执行人：崔红军，

身份证号码：1

被执行人：庄河市光明山农产品集散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赵波，

被执行人：大连顺好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被执行人：刘春，

身份证号码：1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崔天久、崔红军、庄河市光明山农产品集散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顺好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金融借款合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辽 0283 民初 48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标的额：欠款本金 245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1718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560 元，执行费 92455 元。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崔天久、崔红军、庄河市光明山农产品集散市场有限公司、大连顺好运输有限公司、刘春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 0283 民初 487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将被执行人庄河市光明山农产品集散市场有限公司坐落于庄河市光明山镇财主房村大财主房屯 179 号 1-6 层、179-1 号 1-3 层、179-2 号 1-2 层、179-3 号 1 层、179-4 号 1 层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50 号、08003854 号、08003855 号、08003859 号、08003860 号]房产予以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庄河市光明山农产品集散市场有限公司坐落于庄河市光明山镇财主房村大财主房屯 179 号 1-6 层、179-1 号 1-3 层、179-2 号 1-2 层、179-3 号 1 层、179-4 号 1 层的不动

动产[权证号为辽（2016）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03850 号、
08003854 号、08003855 号、08003859 号、08003860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明
执 行 员 高 准 清
执 行 员 曲 泓 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董 瑜

